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 | 姓 | 名 | | | | 推薦之政黨 | | 經 | 歴 | 政 | |
| 1 | | | 李正 | E隆 | 45 年 5 月 16 日 | 男 | 臺中市 | # | 1.梧棲國小 2.梧棲國中 3.省立沙鹿高工 | 1.梧棲國小、國中: 2.省立沙鹿高工:校 傑出校友,文教基 3.新光保全:主任 新 外派:上海蘇 | 友會理監事, 金會董事。 ^{逕理} 部長 | 1. 中止里為梧棲區65歲以上長者為第三多(830 2. 設立關懷據點,活化政府長照2.0資源,不再二.設立:守望相助隊: 1. 成立守望相助隊,固守家園,世代傳承。 2. 申請普設電子眼(監視器)減輕人力維護隊員 三.舉辦各種民俗慶典: | 后動。 包,趕上頂寮里 多位),(頂寮里370多位)早就設立多年。 再讓長者成為(空氣)視而不見。 安全,守護家園。 節:粽味飄香.包粽樂。 |
| 2 | | | 木木充 | 兄女 | 44 年 10 月 15 日 | 女 | 臺中市 | # | 清水嘉陽高級中學畢業 | 一、梧棲鎮中正里二、臺中市標區、3屆里長三、98年度全國績四、110年度臺中市五、中正社管理等。 大、梧樓養消分店、林異香齋餅店 | 中正里第1、2 優里長 5特優里長 協會理事長 員會監事 顧問 | | 。 強取締叫賣、施工等噪音,讓里民有優質 充實內部設備。 集疏通巷道路燈、路面凹凸修繕,使社區 事安全。 |
| (() 1 23.4 5.6 7.8 9.1 1.1四15.3.4.5 6.7 8.9 9. 10.11四15.3.4.投選中民選權原選投投選選投除法任併選以在定((2(3(4)))等依或投资署署長域地地 | 是是國際。主息相票是是票执第可斗是下票處在攜投干有人公故是是是課議原時人民11投 民人票時人人所行一人新人罰票遇場帶票擾其領職意所,票票選議原置會國工票 選投地攜照應後公百不臺圈金所二喧武進開他得人撕所處圈顏舉員住民,民月。 之應見本之規不外六於五後 開以嚷器行票不得員毀周年示:為舉議國 年26前 市洼投入歲定得,條投十, 原有干危間妨當專舉得三以範 黃票是 | 「「「養意開國以之再王第票馬不」「「「擾險,礙行票配之十下圖」」「馬匹匹」」「「養意開國以之再王第票馬不」「「「擾險,礙行票配之有如」也白舉舉以居」「「與所身下票進人項以以將」下徒誘品戴人,,法舉尺期下」。 色票票前往,其:一分覓時入不規攝下圈,列刑他入或參不應第票內徒依」。 為為包間 選 覽證 得內票攜,器。內 即刑他入或參不應第票內徒依。 為為括,舉表、隨內票攜,器。內 事拘投。示開制即百,喧、職當在人」,即同到所帶處材。容之。也票,政票止使零化嚷拘人 | 星國司行須。章選場投行新刺出一支或黨,。用於公或役員期93遷政符及舉投票動臺探示者科不、不選條職干或選六年入區合 投舉票。電幣選他,新投政服舉第人擾科舉於1設域前 票進逾 或萬人,投幣票治制委一員勸新罷午月有劃款 瀕入頭或萬人,投幣票治制委一員勸新罷右右,以下,團止員項選誘臺免上,與下,一個,會規舉他幣各年 | 日籍選 、 | · 當17以有 票得已 材以。 選 會金 質 正以百岁人格 公日年行 「 通妨於 進下違 舉 同: 、 ,有十,罰七 出1政 平 知礙規 入罰反 罷 主 徽 自期條經金之 色生月區 地 單項定 投鍰者 萸 任 章 彳徉筹警。(| 25域原,者发,時票。依然,監禁,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續圍 二 青黑到 旦 人 百 內 或 並役規制 公 於居計 或 記之場 閱 選 丟 服 將或定止 職住算 「住行,關 選 丟 出 飾 選科,後 人 圖者之 山 投為尚 閉 舉 條 , , 舉新處仍 員 內,。 地 票。未 電 罷 規 , 不 專臺新繼 選 加有但 原 通。投 源 免 定 一 服 撰幣臺續 舉 印 | 市於主因,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見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 選舉罪與外之規 。 選舉票以外票票 。 選舉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 選舉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十十二 一百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條 第一百十二條 | 施一二 將在科意、違制廣中報處違續政第委受將犯刑意政、刑政、犯辦犯已依一二三者、、 領投新圖開反規播央紙報反處黨五託託選第:圖黨第確黨第本理本登法、、、處眾眾罷之所幣害統四者視地雜、五。法六眾。票十偵人薦百者薦百之舉之為理正涉名也以免選四一或計十,事方誌雜十 人條傳委或七查受之零,之零罪、罪候:當選動年圍強案舉周萬擾或四處業政或誌三 或規播託罷條或刑候二按候五,罷或選 理舉用以條暴之票三五亂圈條新違府其事條 非定媒人免第審事選條其選條其免刑人 由委或下選、進或十千投選、臺反各他業或 法者體或票二判處人策確人、他事法之 拒員捌 | 是人。 是人。 是人。 是人。 是人。 是人。 是人。 是人。 | 機關、辦事處或是人類,與關於一方,與國際人類,與國際人,與國際人,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與一則 |

5. 和干血大迭举示局並則已 6.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别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 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二、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三、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按指印」,無效。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姓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 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里第 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 | | |
|-----------------------------|---------------------------------|------------------|-------|-------------------|--|--|--|--|--|--|
| 投開票所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 選舉人範圍 | | | | | | | |
| 編 號 | 324 1213 24 1 7 7 1 1 1 1 1 1 1 | 424 1214 121 121 | 里 | 鄰以 | | | | | | |
| 0164 | 中正社區活動中心 | 臨港路四段246號 | 中正里 | 1,3-5,9,11,13-18鄰 | | | | | | |
| 0165 | 市立圖書館梧棲分館 (原梧棲區圖書館) | 雲集街72號 | 中正里 | 19-26,28,33-34鄰 | | | | | | |
| 0166 | 梧棲國中 | 民生街12號 | 中正里 | 27,29-32,35-39鄰 | | | | | | |